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美之林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NFTYC2F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穿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庞冬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江区美之林化妆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时，该经营部正在营业，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销售台账及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未能提供，当事人涉嫌经营的化妆品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2月5日，办案人员完成该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的采集工作，案件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2024年11月5日，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50号的柳州市柳江区美之林化妆品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经营

部正在营业，货架上有待售的化妆品，我局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苏美懒人素颜霜；备案人/生产企业：湖北馥兰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咸安区永安南大街16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鄂妆20170001；产品执行标准：QB/T1857；净含量：50g；使用期限：/20240717/20270716。）和（缤歌氨基酸洗发水（控油型）；净含量：800g；生产商：广州市邦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振华北路83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718；执行标准：QB/T29679；使用期限：20270514。）2种化妆品，苏美懒人素颜霜和缤歌氨基酸洗发水（控油型）2种化妆品货值金额为882元，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

经查明，当事人从南宁市金玉化妆品商行和南宁市盛美日化行购进化妆品时，仅索要供货单，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并如实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5日，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检查照片）9张，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4、当事人化妆品经营者购货台账1份3页、化妆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2份2页、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4份4页、化妆品生产许可证4份4页、化妆品注册证2份2页、

检测报告 8 份 40 页。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经营者庞冬梅的签名认可。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江市监罚告[2024]2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经营化妆品活动期间，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经营化妆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立案后及时进行整改，向供货商索要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建立化妆品经营者购货台账；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中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和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0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461201010752352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